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京天公司债字（2018）第 019-3 号

致：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万里马”）委托，担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京天公司债字（2018）第 019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京天公司债字（2018）第 019 号-1）（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京天公司债字（2018）第 019-2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合称“原律师文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其他申请材料一并上报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准备工作函》”）提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同时

因本次发行的报告期变更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原律师文件在新报告期内有关情况发生了变化，本所律师对上述有关事项进行全面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系对原律师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原律师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释义与原律师文件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原律师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准备工作函》回复

一、申请人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比例占比为 48.07%，且均未实现效益，请申请人说明：（1）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有关“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的规定；（2）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3）自建直营店以及电子商务项目尚处于建设期且尚未实现效益是否符合再融资的相关规定。（4）在前次募集资金到位一年后才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及申请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

（一）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有关“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的规定

1、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总体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I10039 号）（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同时，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编制的《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2017 年 1 月，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 6,000 万股，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3,111.15 万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为 15,108.85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资金 13,147.46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比例达到 87.02%，已基本使用完毕。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方式

2018年1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方式用于现金收购广州超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相关议案。发行人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拓展及电商渠道升级建设项目”中的7,262.75万元以及使用并购贷款资金1,582.89万元，合计8,845.64万元，用于收购广州超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琦电商”）34.62%股权并对其增资。2018年2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本次变更募集资金实施方式涉及金额为7,262.75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48.07%。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投资子项目	实施方式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投资子项目	实施方式
营销网络拓展及电商渠道升级建设项目	12,923.48	1、直营标准店扩建； 2、直营旗舰店建设； 3、电子商务投入	公司直接资金投入	5,660.73	1、直营标准店扩建； 2、电子商务投入	公司直接资金投入
	-	-	-	7,262.75	收购超琦电商51%股权	现金收购及增资
合计	12,923.48	-	-	12,923.48	-	-

针对上述事项，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广州超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并对其增资系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发行人对本次收购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和论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

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现金收购及增资超琦电商51%股权，系在原有的募投项目投向范围内，将营销网络拓展及电商渠道升级建设项目的具体实施方式由“公司直接资金投入”部分调整为“现金收购及增资”，上述实施方式的调整并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商业实质。

3、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次募集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和效果与披露的情况基本一致。

(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次募集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与披露的情况基本一致

投资项目			使用进度分析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子项目	预计完成时间	实际完成时间	募集资金使用额（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是否存在差异	备注
1	营销网络拓展及电商渠道升级建设项目	1、直营标准店扩建； 2、电子商务投入	2019年4月	建设期	3,699.34	65.35%	是	电子商务项目变更募集资金实施方式
		收购超琦电商	-	2018年3月	7,262.75	100%	否	-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	-	2,185.37	100%	否	-
	合计	-	-	-	12,855.65	87.02%	-	-

注：自建自营店以及电子商务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以项目开始建设时点起算，预计完成时间为 2019 年 4 月，目前处于建设期。

2、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次募集投资项目的效果与披露的情况基本一致

(1) 营销网络拓展及电商渠道升级建设项目效益分析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I10039 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营销网络拓展及电商渠道升级建设项目实际实现效益 514.37 万元。

①直营标准店扩建项目以及电子商务

发行人直营标准店扩建项目以及电子商务目前尚处于建设期，尚未产生预计效益，与公司信息披露一致。

②收购超琦电商 51%股权项目

根据发行人收购超琦电商股权时与超琦电商原股东签署的相关协议，超琦电商原股东钟奇志、陈玉丹承诺超琦电商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数据为准，且以公司指定的具有中国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的数据为准）数不低于 800.00 万元、1,200.00 万元、1,600.00 万元或 2018 年-2020 年合计实现不低于 3,600.00 万元税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超琦电商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857.12 万元，高于业绩承诺金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4.37 万元高于预计效益，与信息披露一致。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效益分析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是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进一步确保公司的财务安全、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前次募集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与效果与信息披露情况基本一致。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有关“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告的相关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并结合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说明，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信息披露。同时，本所律师公开查询审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18 年年度报告、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资料，书面核查了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支付凭证等文件同时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经核查，发行人自募集资金到账后，其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管理规定要求进行使用，履行了相应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程序，独立董事、监事、保荐机构对资金使用发表了相关意见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程序合法合规。

同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I10490 号），认为：“万里马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万里马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此外，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I10039 号），认为：“万里马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万里马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三）自建直营店以及电子商务项目尚处于建设期且尚未实现效益是否符合再融资的相关规定。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效益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营销网络拓展及电商渠道升级建设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0,962.09 万元，投资进度为 84.82%，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营销网络拓展及电商渠道升级建设项目实际实现效益 514.37 万元，占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可行性研究报告 2018 年度预测效益(1,880.87 万元)的 27.3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有关“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的规定。

2、发行人整体实现效益情况

2016年至2018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保持持续增长趋势，扣非后归母净利润总体保持增长。其中，2018年实现的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同比增长了14.77%、14.48%；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1.25%，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8.34%。

发行人于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前后经营业绩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6年度（上市前一年）（a）	3,700.23	3,542.92
2017年度（上市后第一年）	3,733.24	3,470.31
2018年度（上市后第二年）	3,779.73	3,759.70
上市后年平均利润（b）	3,756.48	3,615.01
上市后年平均利润较上市前一年增长率（c=（b/a-1）*100%）	1.52%	2.03%

根据上表，2016年至2018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保持持续增长趋势，扣非后归母公司净利润总体保持增长；其中，2018年归母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1.25%，扣非后归母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8.34%。发行人上市后的2017年、2018年的年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年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756.48万元、3,615.01万元，分别比上市前2016年增长1.52%、2.03%，发行人整体实现效益情况良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效果进行了如实披露，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再融资的相关规定。

（四）在前次募集资金到位一年后才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2015年立项时的计划，“营销网络拓展及电商渠道升级建设项目”原计划具体投向自建直营店（包括直营标准店扩建和直营旗舰店建设）及电子商务投入等项目。2018年1月，发行人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情况的变化，适时调整了上述项目的具体实施方式：（1）直营标准店的扩建方案保持不变，持续推进中；（2）原定以购

置方式建设直营旗舰店的方案，鉴于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物业、人工成本也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上涨，导致继续实施该方案将不符合成本效益原则，无法实现预期效益，因此，发行人决定不再继续推进旗舰店的购置，将该部分资金用于建设线上营销渠道；（3）电子商务的投入方案，在部分调整原定自建电商渠道方案的基础上，调整为收购成熟电商公司超琦电商的方式来构建公司线上营销渠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投资子项目	实施方式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投资子项目	实施方式
营销网络拓展及电商渠道升级建设项目	12,923.48	1、直营标准店扩建； 2、直营旗舰店建设； 3、电子商务投入	公司直接资金投入	5,660.73	1、直营标准店扩建； 2、电子商务投入	公司直接资金投入
	-	-	-	7,262.75	收购超琦电商51%股权	现金收购及增资
合计	12,923.48	-	-	12,923.48	-	-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募集资金到位一年后才变更实施方式主要因为直营旗舰店建设不再符合经济效益原则，自建营销网络未达预期效益，收购成熟电商公司有利于公司业务协同发展。同时，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商业实质，系发行人应对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的合理措施，符合企业成本效益原则的内在诉求，也是发行人实现投资目的的必然要求。

同时，经核查，上述调整方案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广州超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并对其增资系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对本次收购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和论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

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到位一年后才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原因具有商业合理性，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大耀、林大洲、林彩虹、林大权合计持有公司 197,600,000 股，占比 63.33%，占公司总股本的 45.01%，该三人除持有申请人股权外，未对外进行投资。请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说明：（1）其股权质押所筹资金的主要用途，是否与申请人及其关联方、超琦电商及其原股东存在资金往来；（2）是否有充足的还款资金来源，是否存在相关质押股票被执行及控制权变更的风险；（3）海通证券为前述部分股票质押融资的参与方，同时也是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前述情形是否影响保荐机构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

（一）股权质押所筹资金的主要用途，是否与申请人及其关联方、超琦电商及其原股东存在资金往来

1、股权质押所筹集资金主要用途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所筹集资金情况如下：

姓名	质权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期限	融资金额（万元）
林大洲	海通证券	12,999,999	2017.04.27-2020.01.27	6,296.50
	海通证券	1,800,000	2018.02.02-2020.01.27	补充质押
	海通证券	6,000,000	2018.02.06-2020.01.27	补充质押
	海通证券	1,100,000	2018.10.15-2020.01.27	补充质押
	海通证券	800,000	2018.10.16-2020.01.27	补充质押
	海通证券	20,620,000	2017.12.11-2020.01.10	6,000.00

姓名	质权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期限	融资金额（万元）
	海通证券	1,000,000	2018.10.16-2020.01.10	补充质押
林彩虹	海通证券	32,525,999	2017.02.17-2020.02.17	7,597.18
林大耀	招商证券	19,500,000	2017.05.15-2020.05.14	9,500.00
	招商证券	6,000,000	2018.02.07-2020.05.14	补充质押
	招商证券	38,090,000	2018.05.25-2020.01.10	补充质押
合计	-	140,435,998	-	29,393.68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质押股票融资累计取得资金29,393.68万元。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所筹集的资金主要用于归还购买房产原所欠借款、子女教育支出及家庭消费、对外借款等。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超琦电商原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超琦电商及其原股东资金往来的情况。

（二）是否有充足的还款资金来源，是否存在相关质押股票被执行及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1、股权质押平仓风险较小，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集中

（1）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平仓风险较小

以发行人股票2019年3月13日收盘价6.64元/股计算，林大洲的两笔股份质押平仓价距离当前股价的安全空间相对较小，林大洲已进行了补充质押。质押股份数量占比较大的林大耀和林彩虹的平仓价均显著低于目前的市场价格，具有较大的安全空间范围，若后续二级市场价格未出现大幅下跌的极端情况，林大耀及林彩虹质押的股票触及平仓线的几率较小。

（2）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197,600,000股，占比63.33%，持股比例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尚有57,164,002股未进行质押，未质押的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18.32%，远高于其余股东持股比例，且高于2018年末第5-10

名股东持股比例之和 8.01%。

2、实际控制人目前正常还本付息，借款违约风险较低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与各质权人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协议、补充协议、交易确认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目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借款均正常还本付息，不存在违约情形。

同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大耀、林大洲、林彩虹、林大权在银行系统记录中不存在大额的负债，也未出现到期未偿还或逾期偿还债务的情形，个人信用状况良好。

因此，上述股权质押借款的违约风险较低。

3、实际控制人还款资金来源具有充分保障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上述借款的还款资金具有充分保障，具体分析如下：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18.32%的股份尚未质押，未来可作为补充质押的股份来源；

2、除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实际控制人还拥有其他多项个人资产，如多项尚未抵押的房产物业；

3、多项物业租赁产生的收入等。

因此，实际控制人进行资金筹措的能力良好，偿债能力相对较强，上述股票质押所对应的债务违约的风险较小，因股票质押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较小。

4、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为防止因股票质押而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实际控制人出具了书面承诺，保证：

“1、本人将所持万里马股份质押给债权人系出于合法的融资需求，未将股份质押所获得的资金用于非法用途；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所持万里马股份提供质押，所担保的主债务不存在逾期偿还或其他违约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大额到期未清偿债务；

3、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协议，以自有、自筹资金按期、足额偿还融资款项，保证不会因逾期偿还或其他违约事项导致相关股份被质押权人行使质押权；

4、如本人所质押的万里马股份触及预警线或平仓线，本人将积极与资金融出方协商，采用提前回购、追加保证金或补充担保物等方式避免出现本人所持万里马股份被处置，避免万里马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充足的还款资金来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质押股票被执行及控制权变更的风险较小。

（三）海通证券为前述部分股票质押融资的参与方，同时也是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前述情形是否影响保荐机构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保荐机构进行股票质押的行为没有明确的限制和禁止性规定，并且对该种情形下证券公司担任发行人可转债项目的保荐机构也没有限制和禁止性规定。

根据保荐机构海通证券的说明，海通证券已根据《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监机构字[2003]260号）、《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中证协发[2015]5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建立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制度》、《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信息隔离墙实施细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信息隔离管理办法》等相关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形成了比较完善的风险防范体系，执行了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了职业操守和独立性。

根据保荐机构海通证券的说明，海通证券已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规定就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

了三道内部控制防线，海通证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尽职查制度、辅导制度、内部核查制度、持续督导制度、持续培训制度和保荐工作底稿制度等投行类业务制度和内控制度。

依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信息隔离墙实施细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信息隔离管理办法》，海通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在机构设置、人员、账户、系统、业务信息等方面与投行、自营、资管、投资咨询等业务之间采取有效隔离措施积极防范利益冲突和内幕交易发生。

基于上述，海通证券为前述部分股票质押融资的参与方，同时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前述情形不影响保荐机构的独立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所筹资金的主要用途为归还购买房产原所欠借款、子女教育支出及家庭消费、对外借款等，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超琦电商及其原股东不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平仓风险较低，除实际控制人外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且实际控制人信用良好且具备较强的还款能力和充足的资金来源保障，质押借款违约风险较低，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保证采取合法有效措施避免公司实际控制人因股票质押而发生变更；海通证券为前述部分股票质押融资的参与方，同时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前述情形不影响保荐机构的独立性。

第二部分：发行人相关事宜的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管理暂行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中对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要求的实质性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二）、（六）项的规定

1、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与修改，合法有效。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的相关制度、会议文件、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3、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733.24 万元、3,779.73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分别为 262.93 万元、20.0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 3,470.31 万元、3,759.7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

（三）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三）项以及《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三）至（五）项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 2018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9,385.22 万元，不低于三千万元。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 2018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700.23 万元、3,733.24 万元、3,779.73 万元，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737.73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为 18,029 万元（含 18,029 万元），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可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利息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相关决策程序如下：

第 179 条：“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

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利润分配的原则

1.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3. 出现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分红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 公司可根据实际盈利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且在连续三个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6.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第 180 条：“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公告等公开信息，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合计	最近三年年均 可分配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79.73	3,733.24	3,700.23	11,213.20	3,737.73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合计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	-	1,560.00	1,560.00	-
现金分红金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	42.16%	41.74%	

注：上述数据均系合并口径数据。

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了《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专项说明》，发行人对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进行了说明，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且独立董事对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依法履行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公司因特殊情况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应履行的相关程序。

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披露了《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专项说明》，发行人对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进行了说明，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且独立董事对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基于上述，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三款“最近二年按照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的规定。最近三年，发行人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41.74%。

6、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 2018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52.91%，高于 45%。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公开信息，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违

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行为；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行为；不存在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I10039 号）（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编制的《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资金 13,147.46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比例达到 87.02%。

基于上述，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一致。

2、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智能制造升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所律师并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备案文件等相关资料，确认上述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

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也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根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六）发行人不存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也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不得发行新股的情形

1、根据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而制作的《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3、根据《审计报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公开信息，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公开信息，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5、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公开信息，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6、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七) 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其他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发行过公司债券。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为 522,904,442.91 元。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为 18,029 万元。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计算口径，本次发行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为 18,029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 34.48%，不超过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利率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及《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3、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每张面值为一百元，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4、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期限为六年，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5、发行人已经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信用评级，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1）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2）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3）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4）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5）发生

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6）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方案，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为转股期，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方案，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约定了转股价格以及转股价格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相关内容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约定的赎回条款，发行人可以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债券持有人可以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债券回售给发行人，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主要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一）发行人的前十名股东

根据中证登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股东名册，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1	林大耀	境内自然人	28.99	90,454,000
2	林大洲	境外自然人	15.20	47,437,000
3	林彩虹	境内自然人	10.43	32,526,000
4	林大权	境外自然人	8.71	27,183,000
5	陈泳源	境内自然人	2.96	9,229,900
6	陈泳武	境内自然人	1.71	5,330,200
7	王涛	境内自然人	1.67	5,200,000
8	黎锦新	境内自然人	0.91	2,850,140
9	林镜微	境内自然人	0.38	1,177,340
10	郑钧元	境内自然人	0.38	1,175,080
合计	-	-	71.33	222,562,660

（二）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1、实际控制人之股份冻结、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公告及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大耀持有发行人 90,454,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8.99%，其中累计质押 63,590,000 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大洲持有发行人 47,437,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5.20%，其中累计质押 44,319,999 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彩虹持有发行人 32,526,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43%，其中累计质押 32,525,999 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大权持有发行人 27,183,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71%，其中累计质押 0 股。林大耀、林大洲、林彩虹及林大权所持股份不存在冻结情况。

序号	出质人	质押权人	持有股份数（股）	质押股份数（股）	质押股份比例
1	林大耀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454,000	63,590,000	70.30%
2	林大洲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437,000	44,319,999	93.43%
3	林彩虹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526,000	32,525,999	100.00%

序号	出质人	质押权人	持有股份数 (股)	质押股份数 (股)	质押股份比例
4	林大权	--	27,183,000	0	0.00%
合计			197,600,000	140,435,998	71.07%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累计用于质押的份数占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1.07%。经核查上述出质人与质押权人签订的质押协议，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份质押合法、有效。

2、其余主要股东之股份冻结质押情况

除林大耀、林大洲、林彩虹、林大权之外，不存在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披露的质押情形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冻结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质押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

(一) 发行人子公司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超琦电商新投资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7月2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超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500 万元港币在香港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于 2019 年 2 月签发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和《商业登记证》，上述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超琦（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aoQi(HongKong)InternationalTradeCo.,Limited

股本：5,000,000 港币

注册地址：19HMaxgrandplazaNo.3Tai Yau Street,San Po Kong,Kowloon Hong Kong

成立日期：2019 年 2 月 13 日

公司类别：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证明书编号：2795168

经核查，2018 年 12 月 17 日，广东省商务厅颁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1800730 号），批准广州超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投资设立超琦（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18 年 12 月 20 日，针对广州超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拟新建超琦（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项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外资函[2018]6466 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依法办理了对外投资相关手续。

（二）发行人分公司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分公司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新设立的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设立时间
1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91450108MA5NJFT73J	南宁市良庆区沿海开发区五象路 62 号	林诗彬	生产、加工、销售、网上销售：皮革制品、鞋类、箱包、腰带、帽、手套、手机套、眼镜、服装及饰品、化妆品、针纺织品、睡袋、雨衣、帐篷、皮褥及配套制品、军警防护装备、警用器械、劳保防护用品、电子产品、橡胶制品、五金制品、反光材料、纸制品；电子信息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2018-12-12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设立时间
2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91520198MA6HAHE464	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湖滨路89号时光俊园	林诗彬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电子信息技术服务；生产、加工、销售、网上销售：皮革制品、鞋类、箱包、腰带、帽、手套、手机套、眼镜、服装及饰品、化妆品、针纺织品、睡袋、雨衣、帐篷、皮褥及配套制品、劳保防护用品、电子产品、橡胶制品、五金制品、反光材料、纸质品、内腰带头、外腰带头、外腰带皮件、普警单皮鞋、普警棉皮鞋、普警毛皮鞋（靴）、普警皮凉鞋、特警战训靴、特警战训腰带、特警战训多功能包、特警战训防毒面具包、内腰带、外腰带。）	2018-10-22
3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星河分公司	91440300MA5FB836X7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宝路一号星河COCOPark商场L1S-062	林诗诚	销售、批发：皮革制品、鞋类、箱包、帽、眼镜、饰品、手套	2018-09-27
4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正弘城分公司	91410105MA45XAX14K	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126号正弘城2层L231号商铺	林诗梓	销售：皮革制品、鞋类、箱包、腰带、帽、手套、手机套、眼镜、服装及饰品、化妆品、针纺织品、睡袋、雨衣、帐篷、皮褥及配套制品、军警防护装备、警用器械、劳保防护用品、电子产品、橡胶制品、五金制品、反光材料、纸制品；电子信息技术服务。	2018-10-26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网络公开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新增分公

司均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主要系设在香港的香港必和、超琦（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设在BVI的阿尔法和酷蔓有限。香港必和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超琦（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是超琦电商的全资子公司，阿尔法和酷蔓有限为香港必和的全资子公司。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皮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品牌运营及市场销售业务。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2018年年度报告，发行人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8,906.94	99.38%	60,074.53	99.44%	60,052.65	99.77%
其他业务收入	433.02	0.62%	339.86	0.56%	135.94	0.23%
合计	69,339.96	100.00%	60,414.39	100.00%	60,188.58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循重要性原则，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林大耀、林大洲、林彩虹、林大权。

2、新增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共有 7 家，其中直接控股子公司为香港必和、天江贸易以及超琦电商，通过香港必和间接控股酷蔓有限以及阿尔法，通过超琦电商间接控股悦跑科技、超琦（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无参股公司，其中超琦（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是自《补充法律意见（一）》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新增的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发行人相关事宜的变化情况”之“三、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之“（一）发行人子公司变化情况”部分。

3、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无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4、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上述关联方未发生重大变化。同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但发行人独立董事董小麟，监事严申辉以及副总经理沈亦民兼职情况发生变更，最新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证件号	在发行人任职	除在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外的其他任职情况
1	林大洲	R08305**	董事长	广东省皮革协会会长
2	林大权	R25490**	副董事长	东莞市潮商民营企业协会常务副会长
3	林大耀	44052719721213****	董事、总经理	广东省皮革协会制鞋专业委员会常务副会长
4	王建新	44010519530512****	董事	广东省皮革协会理事长、执行会长
5	欧映红	44052719690114****	独立董事	广州久益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6	刘国臻	44010519631025****	独立董事	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教授
				广东省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广东省法学会房地产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广州市不动产研究会副会长
				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佛山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证件号	在发行人任职	除在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外的其他任职情况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咨询专家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咨询专家
7	董小麟	44010519510329****	独立董事	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执行院长 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专家 全国科技名词审定委员会经贸名词审定委员 粤港澳大湾区广州智库学术委员
8	王鹤亭	44010519421101****	监事会主席	--
9	严申辉	44050119641006****	监事	东莞市潮商民营企业协会副秘书长 东莞市长安镇工商联合会会长安商会副会长
10	林炎辉	44528119811205****	监事	--
11	沈亦民	34240119671213****	副总经理	中国质量协会质量管理体系内审员 广东省皮革协会制鞋委员会副会长 全国皮革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 全国制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 全国标准样品技术委员会皮革和制鞋分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12	黄晓亮	44528119800607****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北京海林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3	施立斌	31010419701109****	财务总监	--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上述关联方未发生重大变化。

6、曾经的关联方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上述关联方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关联交易变化情况如下：

(1) 关联担保

2018年度，公司新增关联方为主要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1	林大耀、蔡彩丽、林彩虹、陈伟民	20,000,000.00	2018.02.02	2019.01.10	否
2	林大耀、蔡彩丽、林彩虹、陈伟民	20,000,000.00	2018.04.04	2019.03.26	否
3	林大耀	13,128,900.00	2018.05.30	2021.05.10	否
4	林大耀、蔡彩丽、林彩虹、陈伟民	9,832,806.45	2018.08.17	2019.08.16	否
5	林大耀、蔡彩丽、林彩虹、陈伟民	10,011,349.89	2018.09.12	2019.09.10	否
6	林大耀、蔡彩丽、林彩虹、陈伟民	7,430,000.00	2018.11.23	2019.11.19	否
7	林大耀、蔡彩丽、林彩虹、陈伟民	1,580,000.00	2018.11.23	2019.11.19	否
8	林大耀、蔡彩丽、林彩虹、陈伟民	5,990,000.00	2018.11.23	2019.11.19	否
9	林大耀、蔡彩丽、林彩虹、陈伟民	30,000,000.00	2018.12.11	2019.12.10	否
10	林大耀、蔡彩丽、林彩虹、陈伟民	30,000,000.00	2018.12.14	2019.12.13	否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11.97	188.63	196.3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方为发行人借款提供无偿担保是发行人正常经营的需要；上述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合法、合规；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的问题，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新增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境内商标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商标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新增拥有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文字/图形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类别
1	酷蔓有限		27735648	2018.10.28-2028.10.27	9
2	酷蔓有限		27735649	2018.10.28-2028.10.27	3
3	酷蔓有限		27680007	2018.10.28-2028.10.27	35
4	酷蔓有限		27680009	2018.10.28-2028.10.27	18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新增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及潜在纠纷。

（二）专利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已经授权专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万里马	一种飞行腰带	实用新型	ZL201820080107.5	2018.01.18	10年	原始取得
2	万里马	一种带油边的织带	实用新型	ZL201721878235.6	2017.12.28	10年	原始取得
3	万里马	一种排气鞋	实用新型	ZL201721898985.X	2017.12.29	10年	原始取得
4	万里马	一种编织内腰带	实用新型	ZL201721882076.7	2017.12.28	10年	原始取得
5	万里马	一种奶嘴钉扣腰带	实用新型	ZL201721882062.5	2017.12.28	10年	原始取得
6	万里马	一种腰带	实用新型	ZL201820097272.1	2018.01.1	10年	原始取得

7	万里马	一种锁线自动带	实用新型	ZL201820097273.6	2018.01.18	10年	原始取得
8	万里马	一种鞋面料缝合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896646.8	2018.09.18	10年	原始取得
9	万里马	一种减震鞋底	实用新型	ZL201721910620.4	2017.12.30	10年	原始取得
10	万里马	一种鞋底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721892521.8	2017.12.29	10年	原始取得
11	万里马	一种皮鞋鞋面抛光机	实用新型	ZL201721899006.2	2017.12.29	10年	原始取得
12	万里马	一种鞋面料裁切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892873.3	2017.12.29	10年	原始取得
13	万里马	一种防穿刺鞋	实用新型	ZL201721912829.4	2017.12.30	10年	原始取得
14	万里马	皮带扣（1）	外观设计	ZL201830037950.0	2018.01.26	10年	原始取得
15	万里马	皮带扣（2）	外观设计	ZL201830037949.8	2018.01.26	10年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新增拥有的专利权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及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租赁使用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新增两项对外租赁房屋，同时一项原租赁房屋合同已经延期，一项原租赁房屋合同已经提前终止，具体如下：

（1）2018年11月1日，发行人与刘开枝签署《租赁合同之终止协议》，约定：发行人与刘开枝双方同意自2018年11月30日起不可撤销地终止双方于2018年1月15日签署的《租赁合同》（发行人向刘开枝承租其所有的东莞市长安镇乌沙李屋第六工业区兴发南路房屋，租赁期为2年），双方自《终止协议》全部履行完毕之日起任何一方均不再对另一方因《租赁合同》而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责任进行索赔或主张。

(2) 发行人与珠海市永福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签署的约定珠海市永福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珠海市九州大道西 2023 号富华里中心之 11-101 号商铺（建筑面积为 169.67 平方米）租赁给发行人的《中海富华里中心商铺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与珠海市永福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8 年签署了《合同变更补充协议》，约定租赁期限变更为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

(3) 2018 年 9 月 13 日，发行人与北京通州万达百货有限公司签署《万达百货场地租赁合同》，约定北京通州万达百货有限公司将北京万达百货商场一层 1138 号，建筑面积 104m² 的场地租赁给发行人，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4) 2018 年，发行人与河南正弘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正弘商铺租赁合同》，约定河南正弘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坐落于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正弘城 L231 号面积为 91 m² 商铺租赁给发行人，租赁期为两年。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与北京通州万达百货有限公司、河南正弘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及珠海市永福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的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44 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 9 条的规定，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不影响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对该租赁房产的有效占有、使用。对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大耀、林大洲、林彩虹、林大权就上述租赁房屋备案事宜出具了《关于房屋租赁备案事宜的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包括其子公司）因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出租方未取得合法授权等事由而导致发行人遭受任何损失的，林大耀、林大洲、林彩虹、林大权将赔偿发行人的全部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产未办理登记备案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境内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融资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重大融资合同（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融资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单位	合同编号	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2018 年长（借）字第 0009 号	2,000.00	2018.04.04-2019.03.26	抵押+保证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18 莞银贷字第 811488016893 号	1,000.00	2018.04.13-2019.04.13	抵押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2018 年长（并购）字第 0007 号	1,582.89	2018.05.30-2021.05.10	万里马持有超琦电商 51% 股权质押+保证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18 莞银贷字第 811488016894 号	600.00	2018.05.03-2019.05.03	抵押
5	光大银行东莞长安支行	DG 贷字 51552018015	5,000.00	2018.05.25-2019.05.24	信用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18 莞银贷字第 811488018470 号	1,500.00	2018.08.13-2019.07.19	抵押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18 年长（借）字第 0021 号	983.28	2018.08.17-2019.08.16	抵押+保证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2018 年长（借）字第 0025 号	1,001.13	2018.09.12-2019.09.10	保证+抵押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2018 年长（借）字第 0034 号	743.00	2018.11.23-2019.11.19	保证+抵押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2018 年长（借）字第 0036 号	599.00	2018.11.23-2019.11.19	保证+抵押
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2018 年长（再融资）字第 0037 号	3,000.00	2018.12.11-2019.12.10	保证+抵押
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2018 年长（借）字第 0042 号	3,000.00	2018.12.14-2019.12.13	保证+抵押
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2018 莞银贷字第 811488018620 号	600.00	2018.08.28-2019.07.19	抵押

1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长安支行	2018 莞银贷字第 811488019010 号	500.00	2018.09.25-2019.07.19	抵押
1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长安支行	2018 莞银贷字第 811488020109 号	1,500.00	2018.11.09-2019.07.19	抵押
16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IFELC18D29CAJC-P- 01 ; IFELC18D29CAJC-L- 01	3,250.00	2018.10.24-2021.09.24	设备融资租赁
1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分行	兴银粤借字(东莞)第 201808230128 号	1,200.00	2018.08.24-2019.08.23	信用
1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分行	兴银粤借字(东莞)第 201808310603 号	300.00	2018.09.03-2019.09.02	信用
1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分行	兴银粤借字(东莞)第 201809040266 号	700.00	2018.09.25-2019.09.24	信用
2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分行	兴银粤借字(东莞)第 201811090649 号	500.00	2018.11-15-2019.11.14	信用
2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分行	兴银粤借字(东莞)第 201811300211 号	2,000.00	2018.12.04-2019.12.03	信用
22	东莞银行长安支行	东银(2100)2018 年 对公流贷字第 021714 号	2,000.00	2018.10.25-2019.10.24	信用
2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分行	[2019]8800-101-017	2,000.00	2019.01.15-2020.01.14	保证
2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长安支行	2018 年长(借)字第 0043 号	950.00	2019.01.01-2019.12.31	抵押+保证
2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长安支行	2019 年长(借)字第 0003 号	1,000.00	2019.01.15-2020.01.14	抵押+保证
2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长安支行	2019 年长(借)字第 0004 号	1,000.00	2019.01.15-2020.01.14	抵押+保证
2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长安支行	2019 年长(借)字第 0005 号	500.00	2019.01.15-2020.01.14	抵押+保证
2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长安支行	2019 年长(借)字第 0006 号	500.00	2019.01.31-2020.01.30	抵押+保证

(二) 采购、销售合同

1、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产品	金额	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
		种类	(万元)		
1	广州市百信皮业有限公司	皮革类(皮革/五金/里布/边油等)	根据实际订单进行结算	2017.08.01	至 2019.07.31
2	广州尚君堡皮具有限公司	旅行箱包成品、工序加工	根据实际订单进行结算	2017.01.02	至 2021.01.02
3	东莞市卓智纸品有限公司(原称:东莞市长安卓智装潢纸品厂)	包装物	根据实际订单进行结算	2018.03.01	至 2020.03.01
4	江门市蓬江区珠江皮革实业有限公司	皮料	根据实际订单进行结算	2018.03.01	至 2020.03.01
5	广州市桃乐丝鞋业有限公司(原称:广州市格上或格尚鞋业有限公司)	鞋品外协生产	根据实际订单进行结算	2018.08.08	至 2019.06.30
6	广州市玛麟鞋业有限公司	鞋品外协生产	根据实际订单进行结算	2018.06.30	至 2019.06.30

2、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产品种类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
1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站车服务中心	皮鞋、皮带等	1,730.65	2016.9.1	四年
2	南昌铁路局	皮鞋、皮带、包	1,486.02	2016.11.02	四年
3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男单皮鞋、男网眼鞋、男棉皮鞋	以协议期内实际购买数量作为结算的依据	2017.07.20	至 2019.12.31
4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皮鞋、皮带	5,968.75	2018.04.02	至 2020.12.31
5	广东省公安厅	警用被装	1,355.24	2018.03.20	至 2019.05.23
6	中国人民解放军武装警察部队后勤部物资采购站	警用被装	5,556.54	2018.05.09	至 2028.03.15
7	军后军需能源局(〇五单位五五二部)	作战靴、被装物资	21,532.99	2018.06.08	36 个月
8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边防部队	凉鞋、作训鞋、皮鞋、手套	1838.58	2018.09.27	12 个月

序号	合同对方	产品种类	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
9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 部队消防局	消防外腰带	1680.99	2018.10.09	12个月
10	联勤保障部队第五 采购服务站	作战靴、女作战靴	10,005.32	2018.12.13	36个月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和即将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不存在由其他方变更为发行人的情形，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财政补贴与纳税情况

（一）发行人新增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8 年度单笔享受的金额为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年度	补贴对象	项目名称	金额（元）	补贴依据
2018 年度	发行人	“机器换人”应用项目 资金	113,300.00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16 年度东莞市“机器换人”专项 资金应用项目（第三批）资金的通 知》（东经信函[2018]445 号）
	发行人	长安镇“机器换人”应 用项目配套专项资金	105,250.00	长安镇人民政府经济科技信息局 《关于申报“机器换人”配套奖励的 通知》（长经信[2017]）406 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新增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纳税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税务违法行为被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八、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首发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首发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I10039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出具了《关于核准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049 号），并经深交所同意，由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数量 6,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 3.07 元。本次发行股票，共募集股款 184,2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 33,111,500.00 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 151,088,500.00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到位，上述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003 号验资报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开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发行人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2) 首发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首发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2010027119000668666	129,234,800.00	1,020,699.51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8114801011588888888	21,855,200.00	0.00	活期
合计	-	151,090,000.00	1,020,699.51	-

注：初始存放余额中包括少数发行费 1,500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与上市相关的发行费用已全部支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公开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使用及变动均已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发行人内部审批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的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发行人

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九、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1、原律师文件中已披露的发行人与南昌仙宁实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进展情况

发行人与南昌仙宁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仙宁”）于 2016 年 1 月签订《合同书》，约定发行人授权南昌仙宁在江西省销售“万里马”品牌皮具产品。发行人依约向南昌仙宁发送货品，但南昌仙宁未及时足额支付货款。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向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南昌仙宁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1,286,548.42 元及从 2016 年 6 月 1 日起至支付之日止的欠款利息。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开庭审理并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出具了（2017）粤 1972 民初 1213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南昌仙宁向发行人支付 97.38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南昌仙宁不服提起上诉，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5 日作出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案件已申请强制执行，目前处于强制执行阶段，上述案件对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2、相关行政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公开信息，自《补充法律意见（一）》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行政处罚和上述诉讼、仲裁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的核准外，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暂行办法》、《可转债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其他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刘春城

杨 君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19 年 3 月 13 日